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基小字第1413號

原　　告　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俊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實姓名及其真正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經本院於109年5月18日裁定及109年5月25日公文，命其於同年月15日前補正，該裁定及公文均已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請求本院命第三人基隆市政府提供其所稱檢舉人姓名並無法律上依據，附此敘明。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陸清敏